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福

選任辯護人 顧維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7922號、第8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福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所  
處有期徒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張金福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及轉讓；且甲  
基安非他命係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  
列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  
竟以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  
8日8時2分15秒許，與B男（年籍資料均詳如卷附對照表所示  
）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話後，由B男騎乘機車  
至張金福位在花蓮縣○○鄉○○村○○00號住處，由張金福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供B  
男施用（無證據證明轉讓數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

(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5月9日1  
3時4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時43分許，爰予更正）與B男以上  
開門號通電話後，在張金福上址住處前，以新臺幣（下同）1  
千元為對價，販賣約可供B男施用10次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給B男。

(三)基於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5月6日20時2分13秒  
許，與吳家銘通電話後，在張金福上址住處，由張金福將甲

01 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約0.2至  
02 0.3公克供吳家銘施用。嗣為警循線查獲，並經警於112年9  
03 月20日11時2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而  
04 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另經本院以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號  
05 裁定沒收銷毀）及吸食器1組。

06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供述證據：

11 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當事人  
12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5、166至170頁），本院審酌  
13 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  
14 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15 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自均得  
16 為證據。

17 二、非供述證據：

18 關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  
19 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  
20 背法定程序或以不法方式所取得，當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  
21 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  
22 證據使用。

23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安非他命（Amphet  
24 amine）均屬甲基安非他命類之中樞神經興奮劑，且安非他  
25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俗名通常混用，而一般用語之習慣，亦  
26 未詳加區分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而「目前國內緝獲之  
27 白色結晶或粉末狀安非他命毒品，其成分多為甲基安非他  
28 命。」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稱行政院衛生署管  
29 制藥品管理局）93年11月2日管檢字第0930010499號函釋可  
30 憑，是本案起訴書有關「安非他命」之記載，均係「甲基安  
31 非他命」之誤，爰逕予更正；又被告張金福及證人B男、吳

01 家銘所指之「安非他命」亦均係「甲基安非他命」之誤，先  
02 予敘明。

## 03 貳、實體部分

### 04 一、轉讓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即犯罪事實一、(一)(三))：

05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  
06 2至83、170至171頁)，核與證人B男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  
07 之證述(見鳳警13894-1卷第69至83頁，他卷第145至149頁，  
08 本院卷第160頁)，證人吳家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鳳  
09 警13894-1卷第51至67頁，他卷第267至269頁)大致相符，並  
10 有被告與B、吳家銘通話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見鳳警13  
11 894-1卷第107至109、11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  
12 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 13 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即犯罪事實一、(二))：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收取B男交付之1千元，惟否認有何販賣甲  
15 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5月9日那天我要找B男幫我修  
16 車，他幫我修車只收我工錢，我自己買修車材料，因為我身  
17 上錢不夠所以B男先借我1千元讓我去買材料，有約定好之後  
18 還錢給他，當天我沒有拿甲基安非他命給B男等語。

#### 19 (二)經查：

20 1. 被告有以上開電話與B男聯絡，並有收取B男交付之1千元  
21 乙節，業據被告自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3頁)，核與證人B  
22 男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鳳警13894-1  
23 卷第69至83頁，他卷第145至149頁，本院卷第155至165  
24 頁)，並有被告與B男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稽(見鳳警138  
25 94-1卷第111至11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6 2. 查B男於警詢中指稱：112年5月9日之通訊監察譯文確實為  
27 我與被告之通話內容，被告於通話內容中所稱「過來豐  
28 田」是指被告家中，當日13時43分許通話結束後約10分鐘  
29 我有向被告以1千元之價格，在靠近樹湖村的馬路上成功  
30 購得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因為我之前有施用過所以可以  
31 辨識被告交付給我的確實是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鳳警138

01 94-1卷第75至77頁)；於偵查中證稱：我跟被告見面前都  
02 會打電話，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地，以1千  
03 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我，販賣的量大概可以吸食  
04 10次，我這次給他的1千元是購買毒品的錢，我不想讓他  
05 吃虧等語(見他卷第145至149頁)。經核B男於警詢及偵查  
06 中之證述，對於如何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聯絡過  
07 程、單價、數量等主要事實，均前後證述一致。

08 3. B男上開證述，有卷附通訊監察譯文足資補強：

09 (1)按購買毒品者稱其係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固須補強  
10 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然此所謂補強證據，並非  
11 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  
12 買毒品者之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實之真實  
13 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  
14 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購買毒品者之陳述為綜合  
15 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

16 (2)觀諸被告與B男於112年5月9日11時59分許之通話內容  
17 (完整內容詳如附表二)，B男問：「你要去哪裡」；被  
18 告答稱略以：「要去花蓮啦」、「要來去試車」、「車  
19 是要試試看這車子好開嗎」、「不是啊我要看啊，那個  
20 原裝的就可以啊，如果要拿兩光的就不要了啊」；B男  
21 回覆略以：「拿那麼多了也沒有比較多啊」、「拿那麼  
22 多錢也沒有比較多東西啊」、「沒有啦昨天拿那些也沒  
23 有比較多啊」；被告答以：「沒有啦，那時候已經沒有  
24 了」、「如果有我也拿一泡而已勒」、「我也沒有賺你  
25 的錢啊」；B男回復：「我說你現在不是要去他那  
26 邊」、「你不是要拿」；被告答以：「等一下啦那個還  
27 沒決定啦，我不是說要去試車，中古的車看看好不好開  
28 啊，如果不行就不要了啊」等語。嗣後2人於同日13時2  
29 3分許通話，被告告知B男等一下去豐田謝進福他家前面  
30 看被告的車子，B男詢問被告幾點可以過去，被告答稱  
31 差不多20分。2人復於同日13時43分許通話，被告要B男

01 去豐田等情，有被告與B男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足憑。

02 (3)被告與B男間上開對話固未言明交易甲基安非他命，惟  
03 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無論持有、販賣，均屬違  
04 法行為，為偵查機關所嚴查，是一般毒品交易均於隱密  
05 下進行，交易雙方鮮少於通訊聯絡時明白直接以「毒  
06 品」、「甲基安非他命」等名稱或相近用語稱之，多係  
07 以暗語或彼此已有默契之隱晦語意而為溝通，依被告與  
08 B男前揭通訊監察譯文，其等僅以「試車」、「車子好  
09 開嗎」、「原裝的就可以，如果要拿兩光的就不要」等  
10 語交談，彼此即明瞭語意及對話目的，核與現今毒品交  
11 易者為降低查獲風險，而僅以相約見面或簡略用語聯繫  
12 毒品交易之毒品交易實務相互吻合。

13 (4)參酌B男上開證詞，足見被告與B男上開通話，係以  
14 「車」作為代稱甲基安非他命之暗語，雙方提及「試  
15 車」、「車子好開嗎」、「原裝的就可以，如果要拿兩  
16 光的就不要」，係在討論甲基安非他命之品質；另由B男  
17 向被告稱：「拿那麼多錢也沒有比較多東西啊」，被告  
18 回覆：「如果有我也拿一泡而已勒」、「我也沒有賺你  
19 的錢啊」等節，可知B男確會支付金錢作為向被告購買甲  
20 基安非他命之對價，並以「一泡」作為購毒價格之暗  
21 語。是B男所證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地，  
22 以1千元販賣約可供施用10次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B男  
23 乙事，當屬信實可採。另由上開通訊監察譯文中，可知  
24 被告與B男係於112年5月9日13時43分許通話後始見面，  
25 起訴書誤載為1時43分，爰予更正。

#### 26 4. 被告有營利意圖：

27 (1)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  
28 絕，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利潤可圖，故販賣毒  
29 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  
30 交易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  
31 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又毒品可任意分

01 裝或增減其份量，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  
02 格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  
03 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  
04 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  
05 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並非一成不變，因之販賣之  
06 利得，除經被告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  
07 委難查得實情，是以除非別有積極事證，足認係以同一  
08 價量委託代買、轉售或無償贈與，確未牟利以外，尚難  
09 執此遽認非法販賣毒品之證據尚有不足。

10 (2)經查，被告雖於上開通訊監察譯文中向B男稱：「我也  
11 沒有賺你的錢啊」等語，然被告販賣本案甲基安非他命  
12 予B男之過程中，既係以有償之方式向B男收取金錢並交  
13 付毒品，外觀上顯具備販賣毒品犯行之構成要件，而被  
14 告與B男並無特殊親誼關係，苟無任何利潤可圖，應無  
15 甘冒遭檢警查緝法辦之風險，以原價或低價販賣毒品之  
16 理，復參酌本案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被告係以同一價  
17 量受委託代買、轉售或無償贈與甲基安非他命給B男，  
18 依上開說明，自應認被告販賣本案甲基安非他命與B  
19 男，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0 5. B男於本院審理時之下列證述，無法為被告有利認定之理  
21 由：

22 (1)B男於本院審理時翻異上開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改  
23 稱：因為警察跟我說認一認就可以走，他們用騙的，我  
24 怕被抓進去出不來，家裡的經濟壓力很大，想說趕快承  
25 認就沒有事情可以早點回去，所以警察、檢察官問我，  
26 我一時緊張就承認，沒有人逼我說被告賣毒品給我，我  
27 了解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罪的法律效果，112年5月9日  
28 與被告的通話紀錄在講什麼我忘記了，被告來找我修車  
29 要換煞車，他要去花蓮買材料但錢不夠，我先借他1千  
30 元，當天幫他修車，隔天他就還我這1千元以及我幫他  
31 修車的工資5百元，我跟警察說5月9日給被告1千元就是

01 這筆借他買煞車皮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65  
02 頁）。

03 (2)然查，B男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證述，均係以  
04 一問一答之問題為之，再由B男就問題自行陳述，且其  
05 清楚回答該次有無交易、係與何人進行何種交易以及如何  
06 進行交易，並無遭警員以強暴脅迫等不正方式加以詢問，  
07 且B男於檢察官前具結作證時，亦清楚回答該次交易之  
08 細節，並未提及有何遭警員要求而為不實陳述之情事，  
09 顯見警員或檢察官均未以不正方式詢、訊問B男，  
10 並要求其為不實陳述之情事。

11 (3)再者，當警員提示B男與被告之通話紀錄，詢問B男在11  
12 2年4月21日、5月5日、5月6日、5月8日、5月12日、5月  
13 16日、5月19日、6月3日與被告通話後，有無和被告購  
14 買毒品，B男均答稱：沒有等語（見鳳警13894-1卷第69  
15 至83頁），顯見B男於警詢時並未因應訊緊張或遭欺騙而  
16 影響其陳述任意性，是B男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因受警  
17 員欺騙想說承認即可離開，一時緊張而於警詢及偵查中  
18 為偽證一節，顯不可採。

19 (4)又B男就為何記得是「5月9日」借給被告1千元購買煞車  
20 皮乙節，僅辯稱因其經濟壓力大，雖未記帳但印象深刻，  
21 能清楚記得有在該日借給被告1千元等語（見本院卷  
22 第163至164頁），然自案發日迄至B男於本院作證時長達  
23 1年以上，以上開通話紀錄可知B男與被告於000年0月間  
24 通話紀錄多達6次，聯繫頻率非低，B男未能說明為何能  
25 準確記憶係於「5月9日」借給被告1千元，其證詞之憑  
26 信性已有可疑。

27 (5)B男前於偵查中向檢察官表示：我怕被告找我麻煩，希  
28 望用代號當證人，不要顯露我的名字等語（見他卷第148  
29 頁），顯見B男畏懼被告，證述被告犯罪之事實會對B男  
30 造成心理壓力；而B男於本院審理時之前揭證述內容，  
31 恰與被告於113年7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辯詞相仿，

01 依被告前開辯詞之轉變內容及供述時間點，實可合理懷  
02 疑B男係與被告相互勾串證述及辯詞。

03 (6)從而，B男於本院審理時之前揭證述，核屬迴護被告之  
04 詞，自難認B男此部分證述情節屬實，應以其於警詢時  
05 及偵查中之證言較為可採。

06 (三)被告雖否認有何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  
07 被告遲至距案發約1年後之本院審理程序中始提出上開抗  
08 辯，於警詢時並未提及與修車相關之事，僅稱：我在豐田買  
09 冰沙，叫B男過來喝涼的，沒有販毒給B男等語(見警13150卷  
10 第9頁)，則其上開所辯是否係審理時始臨訟杜撰之詞，已非  
11 無疑；況倘被告於5月9日係為修車而與B男見面，應會約在B  
12 男之工廠，然本案2人該日並非約在B男之工廠乙節，業據被  
13 告於警詢中自承在卷(見警13150卷第9頁)，核與B男於警  
14 詢、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警13894-1卷第77頁，本院卷  
15 第156頁)，此亦與常情有違；又本院前已認定B男於本院審  
16 理時證稱：被告在5月9日來找B男是為了修車，其給被告1千  
17 元是借被告買煞車皮等語，係B男迴護被告之詞，不予採  
18 信。是於檢察官已盡其足以說服法院形成有罪心證之實質舉  
19 證責任前提下，被告就其提出上開利己之抗辯並未提出相關  
20 證據，以實其說，益徵被告此部分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  
21 詞，不足採信。

22 (四)辯護人另為其辯稱：觀諸被告與B男於112年5月9日之通訊監  
23 察譯文內容，依社會通念不足以辨別雙方交易者為毒品，或  
24 所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金額等販賣毒品之核心內容，故  
25 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35號判決意旨，其內容仍屬  
26 指證者單方之陳述本身，須另有其他補強證據等語。細繹上  
27 開最高法院判決之案件事實，該案之通訊監察譯文僅提及  
28 「我要叫支援」並約定見面地點(詳參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  
29 上更(一)字第114號判決)；然毒品交易多係以暗語或彼此已  
30 有默契之隱晦語意而為溝通，本案參酌B男證詞，可由上開  
31 被告與B男之通訊監察譯文前後文義中，辨別雙方係以

01 「車」作為代稱甲基安非他命之暗語，並以「一泡」作為金  
02 額之代稱乙節，已如前述，是上述最高法院判決之案件事實  
03 與本案並不相侔，無從比附援引。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  
05 論科。

####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犯罪事實一、(一)(三)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3)：

0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9 管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管之禁  
10 藥。又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定有處罰  
11 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禁藥，而轉讓與他人  
12 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  
13 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  
14 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  
15 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較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  
17 重，是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除轉讓達一定數量；  
18 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懷胎婦女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第1項、第2項各有加重其刑至2  
20 分之1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規定加重處罰者外，均應依藥  
21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22 (二)經查，被告分別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B男、吳家銘，轉讓對  
23 象均為成年男性，卷內復無證據足證被告前開所轉讓之甲基  
24 安非他命重量已達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所定之一  
25 定數量(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即達一定數量，此  
26 參依該條授權所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  
27 條規定定有明文)，本件自無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之情  
28 形，依前揭說明之法條競合適用結果，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  
29 1項規定處罰。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  
30 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31 (三)其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與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

01 經法條競合適用之結果，僅能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  
02 讓禁藥罪，如前所述，則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  
03 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轉讓前低度之持有行  
04 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且藥  
05 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則本案自不生被  
06 告持有、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間之低度、高度行為論罪之  
07 問題，附此敘明。

08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10 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11 為，應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所犯前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1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  
15 禁令，率爾持有、販賣及轉讓毒品予他人，助長毒品氾濫，  
16 對於社會危害非輕，所為均屬不該。且被告前有多次因施用  
17 第二級毒品犯行，經偵審機關予以起訴及依法論科在案，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竟未有何警惕  
19 或懊悔，再犯本案犯行，素行非佳；惟念其就犯罪事實一、  
20 (一)(三)部分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販賣及轉讓毒品之  
21 數量均屬微少、獲利非豐，毒品擴散對象之人數非眾；兼衡  
22 其自述學歷為國中肄業，從事溫室之工作，月收約3萬元，  
23 無須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72至173  
24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併考量各刑  
25 期總和上限及其中最長期，且如附表一編號1、3所犯之罪相  
26 同，於合併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暨被告各犯罪情  
27 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等總體情狀綜合評價判  
28 斷，而就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  
29 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五、沒收

31 (一)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有用於本案轉讓毒品犯

01 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72頁)，核與B男、吳家  
02 銘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鳳警13894-1卷第59、74至75  
03 頁，他卷第145至146、268頁)；未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  
04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且有用於  
05 本案聯繫轉讓、販賣毒品之事宜，有被告與B、吳家銘通話  
06 之通訊監察譯文可佐，並為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72  
07 頁)。上開物品自均屬供本案犯行所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各次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就  
09 未扣案之IPHONE手機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就犯罪事實  
14 一、(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所獲取之價金為1千元，此一販賣  
15 毒品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開規定，於該次罪刑項  
16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三)至本案搜索後所扣得晶體2包，經鑑定後均檢出含有甲基安  
19 非他命成分，此有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20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0月6日慈大藥字第112100  
21 6056號函及函附鑑定書附卷可佐(見警13150卷第33頁，偵8  
22 160卷第75頁)，上開毒品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已另經本  
23 院以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號裁定沒收銷毀，附此敘明。

#### 24 肆、職權告發：

25 B男為使被告脫罪，臨訟杜撰供稱因偵查中面對警察、檢察  
26 官一時緊張，故於偵查中為不實證述指稱被告販賣毒品，對  
27 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反於偵查具結之陳述，積極虛構證  
28 言，涉嫌偽證。應移請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02 法官 鍾晴  
03 法官 陳映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0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2 之意思相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陳日瑩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張金福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未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張金福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未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張金福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未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被告與B男102年5月9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為A，B男為B，卷證出處為鳳警13894-1卷第111至115頁)

03

04

通話時間	通話內容
11時59分許	

B：喂  
A：你在幹嘛  
B：衝啥小勒，你要去哪裡  
A：我剛剛跑在你前面你就知道了，那麼厲害  
B：你打給我，我怎麼不知道，幹  
A：眼睛這樣看一下就被你看到  
B：我有聞到你的味道啊，你要去哪裡  
A：要去花蓮啦  
B：后哦  
A：要來去試車  
B：哦，試車哦車爆胎哦  
A：沒有，車要是試試看這車子好開嗎  
B：這樣哦，啊你要順便嗎  
A：哈啊

B：順便啊  
A：不是啊我要看啊，那個原裝的就可以啊，如果要拿兩光的就不要了啊  
B：啊你都嘛是一下幹，拿那麼多了也沒有比較多啊  
A：哈啊  
B：拿那麼多錢也沒有比較多東西啊  
A：你拿什麼東西拿那麼多錢  
B：沒有啦昨天拿那些也沒有比較多啊  
A：沒有啦，那時候已經沒有了  
B：對啊，那也不夠啊  
A：如果有我也拿一泡而已勒  
B：哈啊  
A：我也沒有賺你的錢啊  
B：不是啦，我說你現在不是要去他那邊  
A：對啊  
B：你不是要拿  
A：嘿  
B：哈啊  
A：等一下啦那個還沒決定啦，我不是說要去試車，中古的車看看好不好開啊，如果不行就不要了啊  
B：你不是去到那邊馬上回來嗎  
A：試車啦  
B：要去多久 8 點 9 點 10 點 11 點 12 點  
A：我不知道啦，我等一下再打給你啦  
B：好啦  
基地台【花蓮縣壽豐鄉】

13時23分許

A：喂  
 B：喂，你開什麼中古車，哈啊，喂  
 A：嘿，等下去豐田啦  
 B：在哪裡  
 A：謝進福他家前面啦  
 B：現在是嗎  
 A：我現在在花蓮等一下就回去那邊了  
 B：哈啊  
 A：等一下過去那邊，看我的車子在豐田他家前面，我會過去啊  
 B：我幾點可以過去  
 A：現在我就要回去了  
 B：現在，現在后哦  
 A：差不多 20 分啦  
 B：好啦好啦，10 分鐘后哦  
 A：20 分啦 20 分你就可以過去了  
 B：哦，好好  
 基地台【花蓮縣吉安鄉】

13時43分許

B：喂，嘿  
 A：喂  
 B：嘿

A：你在你家前面后哦  
 B：嘿啊嘿啊嘿啊  
 A：我剛剛跟你按喇叭你沒有聽到哦  
 B：有啊  
 A：過來豐田過來豐田  
 B：好啊好啊好好  
 基地台【花蓮縣壽豐鄉壽興街 21 號 4 樓】